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聯」）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訂立股權置換協議（「股權置換協議」）的公告。

根據股權置換協議，上海百聯有條件同意將其於本公司所持156,744,000股非上市內資股股份，即在本公告之日約佔本公司14%的股權，及位於中山東二路8弄3號房產（「該房產」）作為置出資產，與百聯集團所持有的上海三聯（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該股權」）進行置換，差額部份以現金人民幣13,192,632.84元補足。

本公司已獲悉，上海百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與百聯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該股權和該房產的評估基準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調整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房產和該股權的估值亦發生相應調整。由於該房產和該股權估值的調整，上海百聯應當向百聯集團支付的差額補償款由人民幣13,192,632.84元調整為人民幣15,091,987.63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由於股權置換協議帶來的股權結構變動保持不變。

本公司認為上述股權置換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建軍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祁月紅、周忠祺及史浩剛；

非執行董事：                  李國定、吳婕卿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